浙江

201

致同会计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呈请抗诉书

渝五检刑诉〔2019〕1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我院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被告人李某某故意伤害一案的起诉书，经审查，认为该案的判决确有错误，现将抗诉理由报告如下，请予审理。

一、原判认定事实不清

原判认定被告人李某某与被害人王某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李某某持刀将王某某刺伤，系故意伤害。但经我院审查发现，李某某在案发当晚曾向其妻子及邻居多次表示，其当时已经喝醉，对自己的行为没有清晰的记忆，且其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始终稳定，与证人证言及现场勘验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其在作案时处于醉酒状态，对自己的行为缺乏辨认和控制能力。

二、原判适用法律错误

即使李某某系在醉酒状态下实施犯罪，也不应当排除其刑事责任。但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对醉酒犯罪的一般原则。本案中，李某某并非因醉酒而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其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原判以此为由减轻处罚，适用法律错误。

三、量刑不当

原判对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但李某某的行为造成被害人王某某轻伤二级，且其在醉酒状态下持刀伤人，主观恶性较大，社会危害性较为严重。原判量刑过轻，未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也不利于对被害人的保护和对社会的震慑。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依法应当予以纠正。为此，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提请贵院依法审理。

此致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编

流

入

非

流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03,000.00				723,826.93	6,514,442.36	201,741,26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4,503,000.00				723,826.93	6,514,442.36	201,741,26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8,275.94	32,350,041.04	36,668,31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82,759.34	43,182,759.34

浙江
财务
2017

一、

1、

二、

三、

1、

本
20
关

2、会

本

3、记

本

4、现

现
矩

5、应

应

（1）

（2）

（3）

合
方

对

账

1
1-2
2-3
3

（4）按

①
计
债

②
备

③
备

6、固定

（1）固

本
一

与
时，

本

（2）各

本
止
按

类

电
运

办公

其中
确定

（3）固

（4）融

当本

①在

②本
资产

③即

④本
值。

⑤租

融
者中
未确
费、
租金

融
租金
合理
两者

（5）每

使用
原价

（6）大

本公
条件
在

7、借款

（1）借

本公司发
资本化，
当期损益

① 资产支
现金、转

② 借款费

③ 为使资

（2）借款费用

本公司购
用停止资
借款费用

符合资本
个月的，

（3）借款费用

专门借款
或进行暂
过专门借
额。资本

资本化期
入当期损

8、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

于资产负
计其可收
资产和尚

可收回金
值两者之
的可收回
产组的认
为依据。

当资产或
额，减记

资产减值

浙
财
201

9、

(

(

(

(

10

贝
女
子
百

11、

（1）

（

不
的
丝
车

（

不
少
多
技
术
公
女
司

（2）

不

（

公
司

12、

13、

14、

（1

（2）

15、

浙江
财务
2017

（2）

（3）

四、

1、

五、

1、

2、应

1 年以内
合　计

（续）

账　龄
1 年以内
合　计

（2）计提、

本期收回或

（3）期末未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

账　龄
1 年以内
合　计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

种　类
单项金额重大账准备的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提坏账准备的
合　计

浙江中
财务报
2017

其	科	单账按应	其	组	单据	合	设	则	购	1	1	合		贴	1	1	合	文

浙江
财务
2017

5、

6、

7、

8、

浙
财
201

9、

10

浙财20

11

12

13

合

（2）

项目
离职
其中

合

14、应交

税
增值
企业
个人
城市
教育
地方

合

15、应付

项
长期
短期

合

16、其他

项
关联
押金
个人
工会
预提
直接
其他

合　计

其中，账龄超

项目
湖南中拓汽限公司
合 计

17、一年内到期

项　目
1 年内到期的
1 年内到期的
合　计

（1）一年内

项　目
保证借款
合　计

说明：保证

18、长期借款

项　目
保证借款
小　计
减：一年内到
合　计

说明：保证

1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1 年以上的
合　计

20、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浙江[redacted]
财务[redacted]
2017[redacted]

| | | |

浙江
财务
2017

23、

24、

25、

26、

浙财
20
27
28
29
30
3

33、

六、

1、

浙江
财务
2017

本

2、本

3、关

| 长短 | 浙商有商有商有

浙商中拓集团
湖南中拓汽车
公司
（续）
关联方
拆入
浙商中拓集团，
湖南中拓汽车
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

（1）应收关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2）应付关

项目名称	
其他应付款	

七、 承诺及或有

1、重要的承诺事

（1）融资租

至资产负债

不可撤销融

浙江中
财务报
2017 年

资
资
资

2、或有

截至

八、资

截至



姓　　名
Full name　王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119820505757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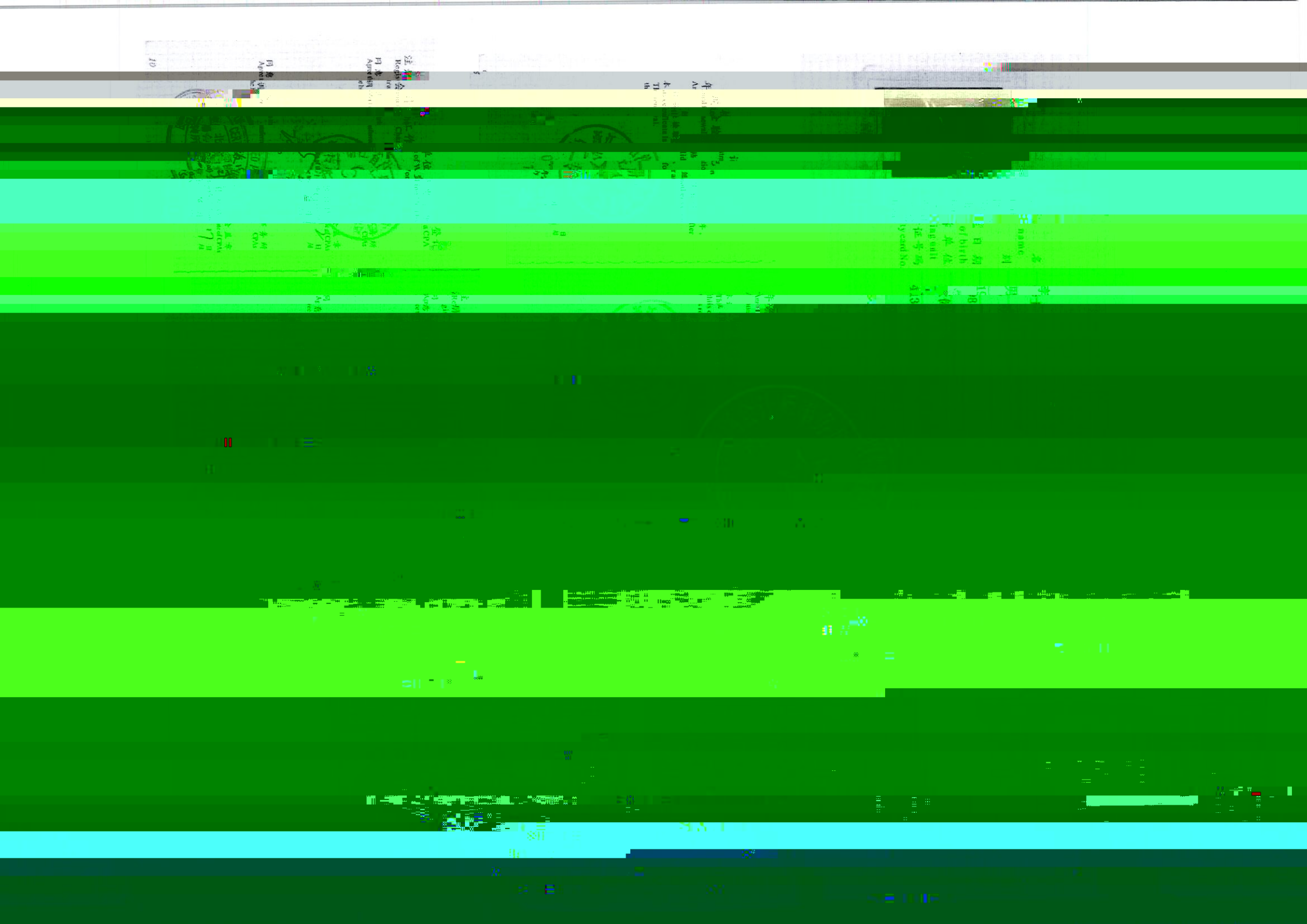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首次设立日期：2011-12-1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